

附件2:

海南师范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
孵化企业评估考核评分参考表

序号	评估项目	分值	评估内容	评估要求及相应分值	备注
1	项目在园区开展情况	10	项目在园区内实质性运营情况	项目开展情况良好，8-10分；情况一般，5-7分；情况较差，1-4分；无不可抗力原因项目停滞，办公室长期处于空闲或关闭状态，0分，其他情况酌情给分。 (非正常状态；每天使用时间不足4小时，每周空闲或关闭3天以上，每月空闲或关闭时间超过10天)	
2	提交财务报表情况	10	向园区提交季、年度财务报表情况	按年度、季度向企业服务部提交财务报表的10分；每少交一个季度扣2.5分。	
3	办公人员配备情况	15	入驻时承诺的人员配备情况	人员配备情况：按照《入驻进场办公进度表》所承诺的办公人员及技术人员配比每少10%，扣1.5分。	
4	缴纳相关费用情况	25	缴纳租金等相关费用情况	所有费用及时按时缴纳，收到费用账单后无不可抗力因素拖欠费用且未通过正式书面申请、提交承诺书与甲方商定缴费时间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扣1分。	根据综合事务部提供相关凭证
5	知识产权与科技成果转化以及产学研合作	10	知识产权与成果转化情况以及高校科研院所建立产学研合作情况。	企业上市的10分。获国家专利的，每项3分，其它成果或奖励，酌情给分。 和高校科研院所建立产学研合作关系，共同建设实验室、申报各类项目、转化科研成果的，酌情给分。	根据知识产权与成果转化部提供相关证明
6	企业发展情况	15	企业经过孵化后的发展情况	营业额： 同比去年每增长5%，得1分，最高5分。 吸纳就业人数： 同比去年每增加1人，得1分，最高5分。 缴税额： 同比去年每增长5%，得1分，最高5分。 成立第一年与半年数据对比	查验完税凭证、社保缴纳清单、财务报表等
7	参与活动	5	响应、配合园区活动及参加大赛情况	根据活动的大小及企业参与度，每次活动加0.5分，最高5分。 获国家级创新创业大赛、技能竞赛奖项以及省级一等奖，5分；获省级二等奖，4分；获省级三等奖或市（县）级一、二等奖，3分；获市（县）三等奖，2分。	根据活动签到表与各类比赛公示情况
8	大学生就业及实习实践	10	是否有接纳大学生实习实践及毕业生就业	每接纳一位大学生开展实习实践/就业见习加1分；每接纳一位应届毕业生就业加2分。不重复计分，最高10分。	

注：重点考核项目有一项不得分者不可评为优秀或良好。